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站：www.xinaogas.com)

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銷售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新百利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期31樓3101-03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隨函附上獨立股東使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背景	5
產品銷售協議	6
簽訂產品銷售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7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	7
股東特別大會	8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9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9
一般資料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新百利函件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年最高總額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壓縮天然氣」	指	經過高壓壓縮至高密度之天然氣，使儲存及運送更為方便及更具效率
「本公司」	指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產品銷售協議下所述之交易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asywin」	指	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兼非執行董事趙寶菊女士各自持有50%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期31樓3101-03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包括產品銷售協議及有關年度上限
「蚌埠壓縮機」	指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一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王先生控制，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 義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新奧機械及本集團與安瑞科壓縮機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新奧機械及安瑞科壓縮機提供之設備及裝配服務
「現有豁免」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授予之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及嚴玉瑜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產品銷售協議及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Easywin、王先生、趙寶菊女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之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載於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透過施加高壓及降溫轉為液態之天然氣
「王先生」	指	王玉鎖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34%之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通函內，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集團與王氏家族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簽訂之產品銷售協議，有關買賣由王氏家族公司生產之氣體相關機械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加氣站、加氣子站拖車、儲罐、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運輸車及壓縮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王氏家族公司」	指	王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最終控制之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新奧機械」	指	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王先生持有其72.58%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以人民幣列示之款項已按1.00港元=人民幣1.06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



新奧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站：www.xinaogas.com)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 (主席)

楊宇先生 (首席執行官)

陳加成先生

趙金峰先生

喬利民先生

金永生先生

于建潮先生

張葉生先生

鄭則鏗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徐良先生

嚴玉瑜女士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期

31樓3101-03室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祥路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銷售協議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宣佈，本集團與王氏家族公司簽訂產品銷售協議，買賣由王氏家族公司生產之氣體相關機械及設備。王氏家族公司是指由王先生及其

董事會函件

家族成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最終控制之各公司（即於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由於王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王氏家族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產品銷售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產品銷售協議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新百利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0頁。

鑑於王先生於持續關連交易中之利益關係，Easywin、王先生、趙寶菊女士（王先生之配偶）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背景

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授予本公司現有豁免，關於包括本集團與新奧機械及本集團與安瑞科壓縮機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新奧機械及安瑞科壓縮機購買設備及裝配服務，按正常商業條款已協定或將協定之價格買賣。

根據現有豁免，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代價總金額不可超逾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5%。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每年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980,000元、人民幣10,701,942元及人民幣27,261,552元，分別為本集團相關期內有形資產淨值之2.55%、0.76%及1.37%。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財政年度，皆未超逾現有豁免之年度上限。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董事會預期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之總金額將不超逾現有豁免之年度上限。現有豁免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本集團與王氏家族公司不時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將定期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王氏家族公司簽訂產品銷售協議（其條款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內之條款有所不同）。

董事會函件

產品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本集團
(2) 王氏家族公司

主題： 產品銷售協議之決議案必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此條件達成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購買及王氏家族公司將銷售，由王氏家族公司生產之氣體相關機械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加氣站、加氣子站拖車、儲罐、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運輸車及壓縮機）。

期限：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有效，為期三年。訂約雙方皆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本協議或協議中之任何部份交易而無須理由。

價格： 由訂約雙方參照個別產品之市場價格釐訂，惟不可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簽訂訂購單後三日內將支付該訂單金額之30%作為訂金，餘額於本集團通知王氏家族公司產品無誤後一個月內支付。

	歷史數據			年度上限		
	31/12/2002 (人民幣)	31/12/2003 (人民幣)	30/06/2004 (人民幣)	31/12/2005 (人民幣)	31/12/2006 (人民幣)	31/12/2007 (人民幣)
產品銷售協議	25,980,000	10,701,942	27,261,552	160,000,000	250,000,000	360,000,000

經審慎考慮過去數年之歷史數據（列載如上）及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預算數據及本集團預期之有關業務發展及增長，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意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年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6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0元。

董事會預期向王氏家族公司購買之機械設備數目將逐年增加，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分別增加83%、31%及26%，其主要原因為新引進之業務－於中國多個城市分階段興建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初只有一個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於二零零四年開始興建更多加氣站。本公司預計於二零零五年，將建有約四十個

董事會函件

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此為二零零五年預計年度增長大幅增加之原因。參照現有之營運及預期之業務發展及增長，董事會推算出將興建之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預計數目，以及因營運地點尚未接通管道需要用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運輸車來運送天然氣因而需要購買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運輸車之數目。根據以上資料，以預計需購買之設備套裝數目乘以該設備之市場價格來計算年度上限。

簽訂產品銷售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由於本集團部分項目尚未接通長輸管道，需要使用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運輸車從氣源運送天然氣至營運地點。因此，該等項目未接通長輸管道前，本集團需要購買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運輸車運送天然氣。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從二零零五年開始，本集團將建造大量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以增加長遠之燃氣使用量。由於預期大量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巴士及的士，將改裝使用天然氣，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長遠有助本公司增加大量且穩定收入及盈利。

就董事所知，在中國只有少於五個供應商供應此等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運輸車及相關設備，而王氏家族公司生產該等產品歷史悠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簽訂此協議對訂約雙方皆有利，而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產品銷售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除了新奧機械及安瑞科壓縮機外，本集團將向其他王氏家族公司購買機械及設備。在此情況下，與王氏家族公司簽訂產品銷售協議較分別與個別公司簽約為佳。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亦須符合以下條件：

(1) 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

- (i) 屬本集團之日常正常業務；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之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該等交易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有關金額不可超逾有關之年度上限（如以上所列）；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之有關年度報告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按以上段落(1)所述之方式進行；
 - (4) 本公司之審計師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送交聯交所）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 乃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乃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及
 - (iv) 並無超逾有關之年度上限；
 - (5) 本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審計師將不能分別確認上述段落(1)、(3)及／或(4)訂明之事項，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 (6) 本集團之所有成員公司必須向聯交所提交保證書及於本公司股票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內，促使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交易方容許本公司之審計師查核有關交易之帳目記錄，以便審計師按段落(4)就關連交易作出審核。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董事會預期持續關連交易之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不低於2.5%，而每年代價預期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之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獲股東批准之規定。在此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將提呈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產品銷售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中，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進行，除非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或條例不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之前或之際或任何其他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已被撤銷之際）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決定乃：

- (a) 由大會主席提出；或
- (b) 由最少五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提出；或
- (c) 由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合共佔有不多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由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其持有賦予其權利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之已繳足股份合共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已繳足股份總額十分之一。

舉手表決時，所有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均有一票投票權。於投票表決時，所有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以委派代表出席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倘其投票）無須悉數投票或盡以相同方式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關連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批准產品銷售協議及有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13至20頁之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新百利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其得出該等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新百利之意見，尤其是新百利函件所列之主要因素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屬本集團日常正常業務範圍，且產品銷售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簽訂產品銷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有關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產品銷售協議及年度上限。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乃中國首批非國有管道燃氣營運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及液化石油氣。業務範圍亦包括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生產儲值卡燃氣儀表以及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與燃氣供應有關之服務。

王氏家族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設計、生產及銷售壓縮機及壓力容器，向燃氣業提供綜合業務方案（包括整體系統設計、設備生產、現場安裝、運轉測試、顧客員工培訓及有關設計項目管理營運之技術支援及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生物農藥及生物獸藥。

敬請 閣下細閱載於本通函附錄內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鄭則鏗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新奧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網站: www.xinaogas.com)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廣田先生

嚴玉瑜女士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銷售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標題為「釋義」之章節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產品銷售協議條款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3至20頁之新百利函件(新百利為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及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之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新百利之意見，尤其是新百利函件所列之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屬本集團日常正常業務範圍，且產品銷售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簽訂產品銷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吾等認為有關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產品銷售協議及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

嚴玉瑜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專為列載於本通函而準備。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22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適用之年度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氏家族公司乃指由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最終控制之各公司。由於王先生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王氏家族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產品銷售協議所述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已獲聯交所授予現有豁免，豁免無須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現有豁免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 貴集團仍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提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詳細資料列載於 貴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部份。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及嚴玉瑜女士。

在得出吾等意見之過程中，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彼等表達之意見；吾等亦假設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表達之意見均屬真實無誤。吾等亦已要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取得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彼等保留任何重大資料，或懷疑彼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或王氏家族公司之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核證彼等提供之資料。

主要考慮之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現列載如下：

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乃中國首批非國有管道燃氣營運商之一。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及液化石油氣。業務範圍亦包括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生產儲值卡燃氣儀表以及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與燃氣供應有關之服務。

王氏家族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設計、生產及銷售壓縮機及壓力容器，向燃氣業提供綜合業務方案，以及生產及銷售生物農藥及生物獸藥。王氏家族公司是指由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最終控制之各公司（即於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由於王先生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王氏家族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產品銷售協議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授予 貴公司現有豁免，豁免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現有豁免之期限為三個財政年度，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集團與若干王氏家族公司（即新奧機械及安瑞科壓縮機）不時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除了新奧機械及安瑞科壓縮機外， 貴集團將向其他王氏家族公司購買機械及設備。在此情況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與王氏家族公司（而非個別公司）簽訂產品銷售協議，協議列明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

新百利函件

年度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及一般條款。由於董事會預期持續關連交易之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不低於2.5%，而每年代價預期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董事認為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進行不超逾特定年度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之商業利益。

由於 貴集團部份營運地點尚未接通連接氣田之長輸管道， 貴集團需要使用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運輸車將天然氣由氣源運送至 貴集團之儲配站。因此，在該等儲配站尚未接通連接氣源之長輸管道及中輸管道前， 貴集團需要購買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運輸車及相關設備以運送天然氣。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亦需要購買氣體相關機械（如儲氣罐及壓縮機），乃儲配站運作必需之設備。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大規模開展經營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業務，因此需要購買與此業務有關之機械。若干王氏家族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及分銷壓縮機、壓力容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運輸車及其他氣體相關機械。董事知會吾等，就彼等所知，在中國只有少於五個供應商供應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運輸車及相關設備，且王氏家族公司自二零零一年開始已向 貴集團供應此等產品。據此，吾等認為簽訂產品銷售協議，以確保業務運作所需設備之貨源並與市場上少數具規模之設備生產商／供應商鞏固長期商業關係，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

中國是全球第二大的能源消耗國，主要能源是煤、原油及天然氣，但燒煤造成嚴重環境污染。天然氣為現今最清潔、安全、高效及經濟的能源之一，中國政府正大力推廣使用此清潔能源。董事會知會吾等，在 貴集團現有51個項目城市中，大部分地方政府規定新蓋樓宇必須安裝管道天然氣作為樓宇審批標準之一，該政策充分體現中國政府支持使用天然氣。根據中國建設部二零零二年底發出之《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通知，明確要求各地方政府開放市場予市政公用行業之建設及營運，其中包括城市供氣，同時允許外商於該等項目控股或獨資參與。董事認為隨著城市供氣行業逐步市場化，中國天然氣之使用將會有高速和健康之發展。有見於中國天然氣市場之發展前景，董事預期 貴集團之燃氣業務將繼續擴展，覆蓋更多尚未使用天然氣或天然氣氣化率偏低之城市，以及進一步發展新服務，

如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服務。因此，董事預期 貴集團將根據發展計劃繼續向王氏家族公司購買必需之設備，簽訂產品銷售協議有助 貴集團實施業務計劃。吾等就此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屬 貴集團及王氏家族公司日常正常業務範圍。

2.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

產品銷售協議之條款

根據產品銷售協議， 貴集團同意購買及王氏家族公司同意銷售由王氏家族公司生產之產品。該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加氣站設備、加氣子站拖車、儲罐、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運輸車及壓縮機。王氏家族公司生產及售賣之設備售價參照個別產品之市場價格釐訂。產品銷售協議並無限定性，本集團有權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所有必要之氣體相關機械。然而，本集團意欲維持王氏家族公司為其主要供應商。

根據產品銷售協議， 貴集團須於雙方簽訂買賣協議日期三日內預付合約金額30%予王氏家族公司。產品交付後， 貴集團享有三至十天之驗收期，於驗收期間， 貴集團可測試設備及如發現問題可將產品退回王氏家族公司。 貴集團於通知王氏家族公司產品無誤後一個月內須付清合約餘額。吾等已審閱王氏家族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產品銷售合約後，吾等注意到，王氏家族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付款條款與王氏家族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相若。

審核過往交易

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 貴公司之審計師（「審計師」）已每年審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過往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重大事項未按照規限過往交易之合同條款進行而需要彼等注意。董事知會吾等，由於市場上只有少量生產 貴集團

新百利函件

燃氣業務所需設備之供應商，貴集團以往主要從王氏家族公司購買該等設備。為審核過往交易，吾等已就過往交易合約樣本之條款及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貴集團提供之條款（包括訂價及付款條款）作出比較。或倘貴集團不曾向獨立第三方購買該等類型產品，吾等則比較過往交易之條款與王氏家族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及向貴公司作出之詳細諮詢，吾等認同過往交易整體上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貴集團之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之條款或王氏家族公司向獨立第三提供之條款。

貴集團與王氏家族公司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董事視王氏家族公司為貴集團重要之策略合作夥伴。由於過往交易之條款（包括訂價及付款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之條款，亦不遜於王氏家族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吾等認為繼續與王氏家族公司之商業關係符合貴公司之利益。

3. 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若干條款及條件，詳情列載於以下標題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之章節。尤需注意，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6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0元。

董事根據對購買王氏家族公司生產之產品之預測設定年度上限，於評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就預測之基準及假設與董事商討。

過往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交易總金額現列載如下：

	財政年度截至		六個月截至
	200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200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2004年6月30日 (人民幣)
過往交易總額	25,980,000	10,701,942	27,261,552

於二零零二年，向王氏家族公司購買之設備主要為價錢較高之產品，包括二十多輛壓縮天然氣運輸車，用於 貴集團尚未有管道連接氣田之新項目城市。於二零零三年，因為於前一年已購置足夠數量之壓縮天然氣運輸車，於該年購買之設備多為價錢較低之附屬設備。因此，二零零三年之過往交易總額與二零零二年相比下跌58.8%。從上表可見，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購買之設備大幅增加，其原因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開始大規模開展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業務，期內為購買於二零零四年興建之10個新加氣站所需之部份氣體相關設備而出現資本性開支。期內大部份之過往交易金額乃用於購買此等新建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設備。

董事參照預計 貴集團將取得之新燃氣項目及將興建之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數目，預測需要向王氏家族公司購買之設備總額，以設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於預計新項目及將興建之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數目時，董事考慮之不同因素包括該等城市之人口增長率、交通網絡之發展、經濟狀況及天然氣氣化率。

由於預期大量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巴士及的士）將因為環保及節省成本之原因而改裝使用天然氣，董事預期從二零零五年開始， 貴集團將建造大量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以增加長遠之燃氣使用量。由於汽車廢氣已成為中國污染問題之主要來源，董事相信中國政府將推廣改用壓縮天然氣汽車，有助加快 貴集團之汽車加氣站業務發展。董事預期加氣站業務將成為 貴集團燃氣銷售業務中之重要組成部份，並預計 貴集團將分別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於中國多個城市建造24、40及60個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不包括將向王氏家族公司以金融租賃方式租賃氣體相關設備之加氣站）。根據上述之建造汽車加氣站計劃及新項目計劃，董事再預測於未來三年將向王氏家族公司購買之相關設備數目，如儲罐、壓縮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運輸車。每類產品之單價乃根據王氏家族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最新市場報價而定，然後用以計算出向王氏家族公司購買設備之預計總金額。

根據以上資料，董事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王氏家族公司購買設備之每年預計總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55,850,000元、人民幣242,550,000元及人民幣352,900,000元。董事為截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分別預留約2.6%、3.0%及2.0%之緩衝，設定出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0元，以預留空間予購買王氏家族公司設備之數量及價錢上可能出現之調整。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00,000元，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360,000,000元，每年分別增加56%及44%，而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購買之設備數目之每年增幅分別約為83%、31%及26%。年度上限之增幅是為了切合 貴集團之擴展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整體上與上述計劃興建之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數目及將開展之燃氣項目數目相符。

考慮上述得出年度上限之理據後，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4.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
 - (i) 屬 貴集團之日常正常業務；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之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提供予 貴集團之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有關金額不可超逾有關之年度上限；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之有關年度報告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按以上段落(a)所述之方式進行；
- (d) 審計師須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送交聯交所）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 乃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乃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及
 - (iv) 並無超逾有關之年度上限；

新百利函件

- (e)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審計師將不能分別確認上述段落(a)、(c)及／或(d)訂明之事項，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 (f) 貴集團之所有成員公司必須向聯交所提交保證書及於 貴公司股票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內，促使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交易方容許 貴公司之審計師查核有關交易之帳目記錄，以便審計師按段落(d)就關連交易作出審核。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附帶之條件，尤其是(i)以年度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須持續審核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不超逾年度上限，吾等認為需要有適當之措施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並確保獨立股東之利益。

意見

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屬 貴集團之日常正常業務，且產品銷售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亦認為產品銷售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簽訂產品銷售協議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董事
龍松媚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作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列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約佔本公司 總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 個人權益	(B) 公司權益	(C) = (A) + (B) 股份總權益	(D) 依據購股權 之相關股份 權益	(E) = (C) + (D)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權益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 受控公司之權益	3,044,000	384,486,000 (附註1)	387,530,000	2,300,000	389,830,000	44.34%
趙寶菊女士 (「趙女士」)	配偶權益及於 受控公司之權益	3,044,000	384,486,000 (附註1)	387,530,000	2,300,000	389,830,000	44.34%
楊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3,350,000	3,350,000	0.38%
陳加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0,000	-	2,300,000	-	2,300,000	0.26%
趙金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75,000	-	1,775,000	-	1,775,000	0.20%
喬利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5,000	-	225,000	-	225,000	0.03%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D)	(E) = (C) + (D)	約佔本公司 總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 個人權益	(B) 公司權益	(C) = (A) + (B) 股份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 之相關股份 權益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權益	
金永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0,000	-	2,100,000	-	2,100,000	0.24%
于建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0,000	-	2,100,000	-	2,100,000	0.24%
張葉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87,500 (附註2)	-	1,887,500 (附註2)	-	1,887,500	0.21%
鄭則鏗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0,000	-	450,000	-	450,000	0.05%

附註：

1. 所指之兩項384,486,000股股份實指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由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之權益。
2. 張葉生先生擁有之1,887,500股股份中，125,000股股份乃其配偶林曉霞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葉生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保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法團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悉，下列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面值之附有在一切情況下

在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其持有之證券數量，及與該等資本有關之任何認購權之詳細資料，列載如下：

(i) 本公司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約佔本公司 總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 個人權益	(B) 公司權益	(C) = (A) + (B) 股份總權益	(D) 依據購股權 之相關股份 權益	(E) = (C) + (D)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權益	
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384,486,000 (附註1)	384,486,000	—	384,486,000	43.74%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044,000	384,486,000 (附註1)	387,530,000	2,300,000	389,830,000	44.34%
趙女士	配偶權益及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044,000	384,486,000 (附註1)	387,530,000	2,300,000 (附註2)	389,830,000	44.34%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	53,421,000	53,421,000	—	53,421,000	6.08%
College Retirement Equities Fund	投資經理	—	57,242,000	57,242,000	—	57,242,000	6.51%

附註：

1. 所指之三項384,486,000股股份實指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由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之權益。
2. 趙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王先生之購股權權益。

(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百分比
1.	北京新奧京昌燃氣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區市政經濟發展總公司	20%
2.	北京新奧京谷燃氣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縣液化石油氣公司	10%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百分比
3.	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蚌埠市城市建設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30%
4.	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蚌埠市城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30%
5.	亳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亳州城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0%
6.	亳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亳州城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0%
7.	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長沙市燃氣總公司	45%
8.	常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進燃氣總公司	40%
9.	滁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滁州市城市基礎設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10%
10.	桂林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桂林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40%
11.	海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海寧市萬通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15%
12.	淮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淮安市燃氣總公司	20%
13.	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葫蘆島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10%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百分比
14.	湖南銀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陳東如	20.09%
		湖南省國開經濟技術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	10.65%
15.	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開封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10%
16.	蘭溪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蘭溪東昇能源有限公司	20%
17.	連雲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連雲港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0%
18.	連雲港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連雲港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0%
19.	聊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聊城市熱力公司	10%
20.	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熱電燃氣總公司	10%
21.	青島新奧燃氣設施開發有限公司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熱電燃氣總公司	10%
22.	青島新奧膠城燃氣有限公司	膠州市新源城市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10%
23.	青島新奧新城燃氣有限公司	青島市城陽區建設工程監理處	10%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百分比
24.	衢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衢州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10%
25.	衢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衢州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10%
26.	日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日照市煤氣公司	20%
27.	汕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汕頭市澄海燃氣建設有限公司	11.31%
		汕頭市澄燃管道供氣有限公司	28.43%
28.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石家莊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30%
29.	泰興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泰興市管道液化氣公司	10%
30.	通遼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通遼市日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20%
31.	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湘潭市煤氣公司	15%
32.	鹽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鹽城市天然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	30%
33.	煙台新奧實業有限公司	煙台市管道煤氣公司	40%
34.	湛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湛江市燃氣集團公司	40%
35.	株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株洲市城市建設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45%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知悉任何其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人士或法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面值之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與該等資本有關之認購權之人士或法團。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將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知悉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業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7.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專家同意書

新百利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於任何股份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認購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鄭則鏗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該日）止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期31樓3101-03室查閱：

- (a) 產品銷售協議；
- (b) 新百利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及
- (c) 本附錄標題為「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新百利同意書。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網站: www.xinaogas.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期31樓3101-03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認可並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王玉鎖及/或其聯繫人控制之公司(「王氏家族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簽訂之與買賣王氏家族公司生產之產品有關之產品銷售協議(於大會上已提呈一份由大會主席簽署之標示為「A」之協議副本作識別之用)及其所述之交易;及
- (b) 謹此批准產品銷售協議所述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年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0元,

謹此授權本公司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全權認為就使產品銷售協議及年度上限及其所述之交易推行及或生效方面屬必須、適當或合宜之所有文件、契約、行動、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鄭則鏗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期

31樓3101-03室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本公司每位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本公司股份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每位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認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有九位執行董事，即王玉鎖先生（主席）、楊宇先生（首席執行官）、陳加成先生、趙金峰先生、喬利民先生、金永生先生、于建潮先生、張葉生先生及鄭則鏗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趙寶菊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廣田先生、徐良先生及嚴玉瑜女士。